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

长九财字[2022]481号

关于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会计监督 检查处理决定

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：

根据长春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全市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财监〔2022〕662号）及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长九财字〔2022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于2022年8月2日至3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、新会计制度执行、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我们主要采取查阅文件资料、查看账目票据及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将延伸检查相关年度及有关单位。现将检查出的问题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，涉及金额**10.8**万元

2021年你单位支付聘用的更夫、食堂雇工人员工资合计10.8万元，会计核算列入“劳务费”科目。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三条“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，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”和《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下“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……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（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）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……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会计核算不符合规定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纠正违规行为，调整会计科目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29日

主题词：会计监督 检查 处理 决定

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